

曲阜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曲阜市科学技术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www.quf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曲阜市春秋路 1 号，联系电话：0537—4498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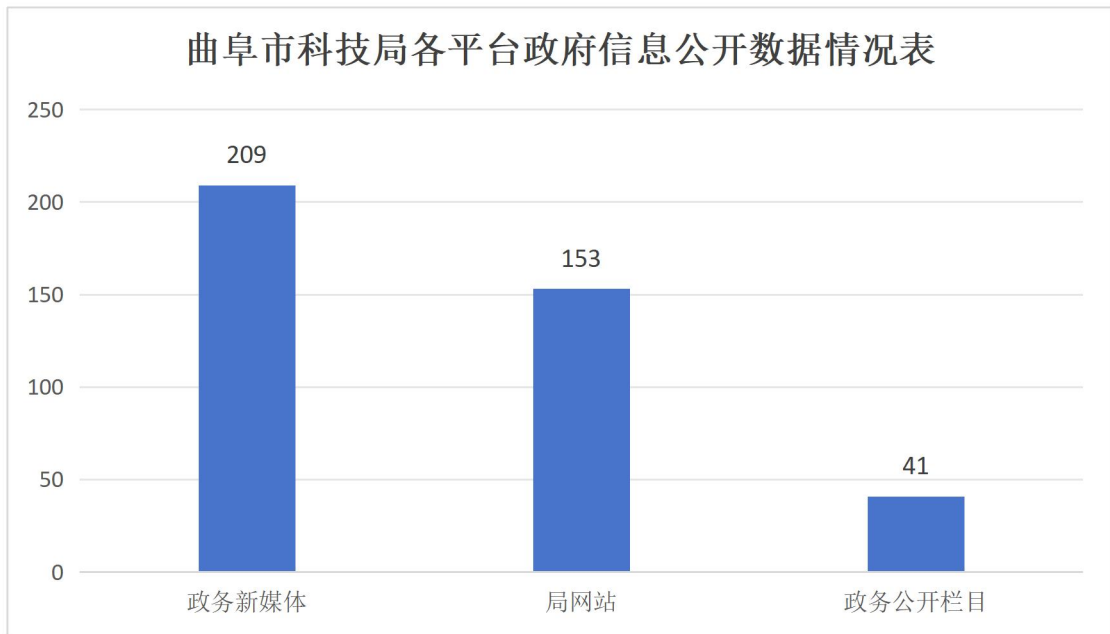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曲阜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科技工作，进一步推进科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科技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托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机构概况、规划计划、财政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组织管理等。2023 年通过局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科技类、要闻类、政策类信

息 362 条信息，其中政务新媒体发布 209 条信息，通过局网站发布信息 153 条，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较上年收到申请件数量增加了 100%。申请人申请内容是历年来研发人员数量。已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化标准化落实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内容审核与保密审查。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内容审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高质量公开我局机构职能、部门预决算、科技动态、重点领域信息等情况，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曲阜科技”微信公众号定期、及时公开科技局业

务动态、科技政策信息，并转发至企业交流群，协助群众、企业了解最新的科技工作、惠企政策。对标国办考核标准，动态监测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每月自查整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明确责任，找准抓手。根据人员变动调整曲阜市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责任，层层抓落实；二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与政务公开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对上级检查通报的问题拉单列表，及时整改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仍需进一步优化;三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相关信息元素录入不够规范,维护还不够到位。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定期开展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继续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对照有关条例规定的政务公开要求，强化学习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三是继续做好门户网站的维护建设，不断丰富和调整内容，优化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市科技局结合科技实际，在上级要求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企业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比如科技政策、科技规划、科技项目等内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市科技局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3件，其中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2件，内容主要涉及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内容。2023年度收到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满意度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建了一支懂政策、会解读的专业化科技服务志愿队伍，结合科技局业务知识，进企业为企业讲解惠企相关政策。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